

附錄三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針對生命科學或生物技術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1.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歷史學系碩士班	1.曾經出版史學研究相關論文或專書，具有特殊成就者。 2.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3.從事口述歷史採集、田野調查及文獻考證等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臺灣區域研究組	1.曾於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刊物發表論文。 2.曾出版與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的學術著作。 3.曾公開發表與臺灣文化相關的作品。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媒體組	1.曾獲得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2.曾獲得文學創作與翻譯獎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提供英語教學傑出表現之證明，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語文組	1.曾從事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藝文創作或表演、編輯與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 2.出版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藝文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民間文學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曾從事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	對生態、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政策與環境治理，或農業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生態與保育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地球科學組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1.曾從事教育或社會及文化實務、研究、編輯、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教育或社會及文化研究，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對社會參與具有影響力之具體表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曾獲得科學、科學教育、教育領域獎項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 1.曾從事藝術或設計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2.具藝術或設計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藝術或設計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民族藝術組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教育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1.獲有音樂藝術獎項或演出資歷者。 2.曾任音樂藝術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具音樂藝術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